

熊正良◆著

美手



勇敢地面对我们的心，
我们的血，
我们的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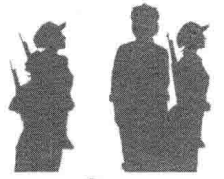
一段逝去已久的岁月，一个似曾相识的故事

作者近乎残酷地使时光倒流，将灰色人性、血色命运又一次呈现给读者
迫使人们直面暴力、欲望和死亡，以及时间之残，让我们的灵魂如坐针毡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美手



MEISHOU

熊正良◆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手 / 熊正良著.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500-1811-2

I. ①美… II. ①熊…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46076号

美手

熊正良 著

责任编辑	王丰林
美术编辑	黄敏俊
制 作	周璐敏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20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金瑞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21.75
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 数	35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1811-2
定 价	36.00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6-19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j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美手
MEISHOU

- 第一章 家庭简史或瑞士手表/001
- 第二章 清凌凌的溪水/014
- 第三章 上海牌人造革旅行袋/030
- 第四章 蛔虫/046
- 第五章 茅草菹 (1) /056
- 第六章 茅草菹 (2) /073
- 第七章 一把蒲扇/095
- 第八章 公章/115
- 第九章 你以为牢骚是好发的/127
- 第十章 镜子里的阴翳 /135
- 第十一章 臭虫和跳蚤/145
- 第十二章 奶腥味/156
- 第十三章 詹少银同志/164
- 第十四章 我姐姐在大玻璃上/183
- 第十五章 肥胖/203
- 第十六章 乡下驼背/219
- 第十七章 结婚是一定要行房的/237
- 第十八章 喊叫/254
- 第十九章 “扎包头”的李玖妍/268
- 第二十章 你们这一家人哪/285
- 第二十一章 你的河/301
- 第二十二章 瑞士手表/318
- 第二十三章 我就要苏晓晓/334

第一章 家庭简史或瑞士手表

提起我们家的事，怕是够说一阵子的。

我们家跟别人家一样，有父母有孩子。我有个姐姐，叫李玖妍，李玖妍下边有两个弟弟，一个当然是我，另一个叫李文革，也是我的弟弟。说到我弟弟李文革，正是我想不通的地方：我爸妈的日子过得一点都不顺，两人又经常闹点别扭，怎么忽然有心思给我们弄出一个弟弟来？他们生孩子也不像别人那样，一鼓作气生完了事，他们是冷不丁地生一个，过好几年，又冷不丁地生一个，我姐姐李玖妍比我大了近七岁，李文革又比我小八岁，生得这么稀，生两个就算了，还要再生个李文革干什么？况且那时我爸已经不年轻了，他比我妈大了近十岁，从表面上看身体也不是很好，单薄干瘦，皮肤像死鱼肚子一样灰灰的白白的，缺少血色和水分，动不动就要抓痒。他抓痒时齜着牙，把动静弄得很大，似乎抓的不是身子，而是一块粗砂纸，嗞嗞喳喳地响个不停。抓完了前面，他就把衣服撩起来，将一个瘦骨嶙峋的脊背拱到我妈面前，要我妈帮他抓。我妈很潦草地敷衍他几下，就给他把衣服放下来，说：“好了。”我爸又把衣服撩起来，耸起瘦肩胛，还很笨拙地扭几下，要她再抓：“才抓了几下？你认真一点好不好？”我妈便找出一个老头乐扔给他，叫他自己抓，他不肯，说痒是要别人抓才过瘾的，你就再抓两下吧。我妈不理他。我爸等了半天，脊背都等凉了，只好骂骂咧咧地抄

起老头乐，赌气似的在自己脊背上乱捅乱刮，把脊背刮得红一道紫一道，直到渗出几粒血珠子，才恨恨地把老头乐扔掉。

他们经常为抓痒这样的小事吵架，有时甚至红脸，一连几天互不搭理，由此可见他们的感情不是很好，所以我猜来猜去，觉得他们能在这时候生出一个弟弟主要还是因为我。我是个残疾，两条腿像蔫豆芽，他们大约怕我这辈子娶不到老婆，会断了他们李家的香火，同时也担心我将来无依无靠，李玖妍总是要嫁人的，作不得太大指望。若是有个弟弟就不一样了，不但能传宗接代，还能捎带着照应他的残疾哥哥。一个“弟弟”解决了两个问题，否则他们哪来的动力？尤其是我爸，食品供应那么紧张，一个月难得见到几次荤腥，白天要上班，晚上动不动就开会呀学习呀，还要不断地写体会写认识写检查，因此他的精力应该是很成问题的。如今我也算是中年人，也有过夫妻生活，我知道琴瑟和谐是怎么回事，更知道食物对于一个中年男人的重要性。俗话说男要吃女要睡，光吃这一条，我爸就不行。

我这样猜测——尤其是后一个原因——多少有点自艾自怜的味道，不过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我爸爱不爱我我不知道，我妈毫无疑问是爱我的，或者说多少有一些爱我的，这一点我可以拿红枣作证。我妈长年胃寒，经常用一个黑药罐子咕嘟咕嘟地炖中药，吃药前她先滗出药汤，再用筷子从药渣里把那几颗煮得胖胖的红枣拣出来，拿给我当零食吃。我小时候记得最多的零食就是这种稀烂肿胀的红枣，虽然有一股浓浓的怪怪的药味，但毕竟还是红枣，吃着吃着就会吃出一丝枣香和甜味来。

我爸妈的感情不好大约有两个原因，一是年龄相差较大，二是门户不相当。我妈嫁给我爸时才刚满十七岁，是洋布店唐家的大小姐，而我爸还差两个月就过二十七了，又是贫寒出身，按通俗的说法是癞蛤蟆吃了天鹅肉。

我爸记忆最深刻的一件事，是我爷爷中风后不久，他跟我奶奶到他姨妈家走亲戚，临行前我奶奶再三叮嘱他要有眼色，要嘴乖，要叫人。到了姨妈家，我奶奶又用指头戳他的脊背，他便叫了那个富态光滑的女人一声姨妈。姨妈给了他一块银元。中午在姨妈家吃的饭，姨妈一块又一块地给他夹肥腊肉，他的鼻尖都被腊肉碰得油乎乎的。我奶奶说妹子你别给他嫌了，他吃了不少啦。姨妈说这孩

子肚里没油水，让他多吃些。我奶奶便红了脸，却只好顺着姨妈说，你看你姨妈多疼你！当时是四月天，腊肉已经有些涩气，我爸开始还吃得香喷喷的，可吃了几块就吃不下了，又怕我奶奶说他不懂规矩，便硬着头皮吃。结果那些麻涩的东西全粘在喉咙里，弄得他像撕破布似的打油嗝，在回来的路上就开始拉稀。我奶奶便将一腔怨气泼给他，你看你，吃不得就莫吃，像前世没吃过似的。那时候我爸才六七岁，不会说委屈，他想起了兜里那块银元，把气撒在银元上。他掏出银元，用力把它扔进了油菜地里。

油菜正在开花，黄灿灿的一大片。我奶奶兜头给了我爸一巴掌，就追着那块银元钻进油菜地里去了。我奶奶是一双小脚，土地又松软，不落实，所以我奶奶像是飘过去的。油菜花眨眼间就把她淹没了，只见油菜花左摇右晃，不见她的人影，直到天都快黑了才见她从油菜花里拱出来，身上沾满了碎花瓣，一崴一崴的，边走边捏着衣角擦银元上的泥土，走到我爸跟前，又顺手给了他一下。我奶奶说，看不出来，你倒还有些志气。

我爸之所以要给我们讲这一段，不是要诉苦，而是得意，顺带对我们进行励志教育，因为我奶奶夸了他有志气。他说：“人是三岁看大，七岁看老，你奶奶眼睛毒，我才刚刚七岁，她就看出了我有志气。”

他十五岁到一家米铺里当学徒，后来经亲戚介绍，又到盐务局下面的公司去学徒。他能娶到我妈也是因为他有志气。这回说他有志气的是我外公。他们经理爱打麻将，我外公也爱打麻将，我爸在一旁伺候茶水和点心。我爸年轻时大约长得还斯文，人也精明，又是学徒出身，懂规矩，站在那里看牌不声不响的。我外公便随口问他一些家长里短，又叫他上桌打几把：“你替我几把，换换手气嘛。”我爸连忙摇头说不会，连牌都看不懂。我外公打着哈哈说：“是志趣不在牌上头吧？”我爸说：“我哪里谈得上志趣，是真看不懂。”我爸回答得很聪明，经理在这儿，他一个伙计怎么能上桌呢？他说自己不懂，也等于表白自己不会暗中给经理透牌。

我外公认真看看他，点点头说：“好，年轻人有志气！”

我外公那时候大约五十出头，但看起来却是个痨病鬼一样的糟老头子，他一生都像点灯熬油似的熬在牌桌上，把自己熬干了不说，还把一份大家业输得只剩

下一个洋布店。他一面反省自己是个败家子，一面快乐地赌个不停，他说赌是一种病，人是奈何不了病的。但他知道不能把女儿嫁给一个赌鬼，他总结自己的人生经验，得出的结论是人不怕穷，就怕赌，只要沾上了一个“赌”字，这个人就没救了。既然我爸天天看牌都“看不懂”，那就是一辈子跟“赌”字无缘了。我外公因此就断定这是一个靠得住的人，打定主意要把女儿嫁给他。

经理跟我爸说这事时，我爸怎么也不敢相信，一脸懵懂，像听不懂经理的话。经理说李德民你没听见我的话？我爸说听见了。经理说那你还傻看着我干什么？我爸说经理，我是个老实人，我知道自己的斤两，怎么敢这样想呢？经理哈哈一笑，说不是你想，是人家想，是人家洋布店唐家看中了你。我爸还是像受了惊吓似的，戳在那里，呆呆地看着经理。

我见过我妈做姑娘时的一张照片，这张照片有点泛黄，我妈在照片里像个朴素的女学生，梳着齐耳短发，一件短短的中式褂子，袖子也是短短的，露着一小截圆滚滚的手臂；下面是一条深色大摆裙，裙褶挺括括的，裙子下面是白袜子和圆口黑布鞋。脸形有点像桃子，浑圆饱满，眼睛和笑容都是干干净净的。笑也是浅笑，抿着嘴唇，不露一点牙齿。而我爸怎么说也不可能有一丝学生气，他是学徒出身，见人点头哈腰，毕恭毕敬，虽然不粗鄙，但俗气却是在骨子里的，就像从腌菜缸里拿出来的白菜早已不是白菜一样。就是这样两个人，由于我外公一句话，便成了夫妻。但从另一张照片来看，这也没什么不可以，照片也是黄黄的，上面的三个人是他们和我姐姐，我爸穿的是灰色中山装，头发抹得油光光的，完全是个旧时小职员的做派；我妈则比较时髦，头发烫了点波浪，穿了旗袍，叉开过了膝盖。旗袍上有小碎花，质地像是丝绸，有些发亮。他们的表情比较一致，都带着一点笑意，只是我爸稍稍有点拘谨，似乎还是脱不掉自卑；我妈却很自然，她正在哺乳期，怀里抱着孩子，笑意像波光一样在眉眼里闪动，又甜蜜又柔媚，一看就是个刚做了母亲的少妇，居然没有一点学生气了。

我妈再也没有出现过这样的神情。记事以后，我只见她一天到晚忙进忙出，打扮上则完全是一副妇女干部的样子，梳着齐耳短发，喜欢穿双排扣的灰色列宁装。而实际上，她只是个工人文化宫的图书管理员。她的甜蜜和柔媚，还有滋润和风韵，只在那张多年以前的旧照片里。

我外公把家当败完了，他就死了，一只手还在摸牌，身子却往桌底下溜，溜下去便再也起不来，翘了辫子。翘辫子是我们这里的说法，翘了辫子就是死了。他来人世一趟似乎就是为了败他们唐家，而且赶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把唐家败了个精光。他的时间掐得真准。他是神还是鬼，是救了唐家还是败了唐家，真是不好说。所以后来我妈戴高帽子也是走走过场，无非说她是破落资本家的女儿。

我爸的问题要复杂一些。关于“三反”、“五反”和“老虎”，我不大清楚，我只知道“老虎”是贪污分子，因为我爸在东门盐业公司当经理，就成了东门盐业公司的“大老虎”。办案人员要李“大老虎”把吃进去的东西都吐出来，李“大老虎”说：“我冤枉啊，我没有贪污啊，怎么敢贪污呢？”办案人员便拿出雷霆手段，给他戴上手铐和脚镣，关进一间黑屋子里。关了多少天他忘了，人家再问他时，他便又是眼泪又是鼻涕，承认了，带人家回老家去取赃物。老家不远，过了东河大桥往东再走三十几里就到了。有三个人押着他，满眼都是开得很灿烂的油菜花，他迈着两条肿胀的腿，看着泱泱黄花，想起当年我奶奶钻进油菜地里找一块银元的情景，不由得鼻子一阵阵发酸。那三个人催他快走，他唉唉地叹着气说：“走不动呀，近乡情怯呀。”人家说这时候你还掉什么文？他说：“不是掉文，实在是怕见老娘啊！”他边走边掉泪，恳求说：“我一定老老实实把东西交给你们，但我也想请你们给我一点薄面，在我老娘面前对我稍微客气些，不要呼喝，我怕吓着她老人家。”那三个人同意了，快到我们老家时，他们把手枪放进枪套里，用衣服遮住。我爸很感激，千恩万谢，差点要趴下去给人家磕头，被人家拦住了。人家说李德民你干什么？你少来旧社会那一套！

在老家厨房那面斗砖墙的墙腰上，我爸敲破了两块斗砖，把手伸进墙洞里，像掏麻雀窝一样，掏出了两个油纸包。办案人员解开捆扎油纸包的细麻绳，揭开油纸，再把里层的报纸揭开，便看见了金条和银元。他们又把东西按原样包好，当场给我爸开了一张收条，即收到贪污分子李德民所退赃物金条多少银元多少云云。

人家写收条时，我爸低声对人家说：“这个厨房是四九年初夏时砌的，这堵墙还是我亲手砌的，很多人都看见的。”人家说：“你会砌墙？”我爸说：“你们看看墙就知道，砌得凹凸不平，实在不像样。”人家把收条给他，他把收条折

了一折，放进口袋里，又指指人家手上的油纸包，说：“你们还可以看看里面那几张报纸。”人家说看报纸做什么？他说：“包东西的报纸是旧社会的，那上面有日期，你们一看就知道的。”人家说你想让我们知道什么？知道你还留着旧社会的报纸？我爸还想辩解，想告诉人家这包金银是他贪的旧社会的，跟新社会没关系，可是看一看我奶奶，满头灰白，坐在灶前啪哒啪哒地拉着风箱烧火，我爸的喉咙里咕的一响，咽下了一口唾沫。

事实上那包金银真是他一九四八年在河边守盐卡子得来的。他跟我妈结婚后便小小地发了一点迹，他们经理看我外公面上，帮他一步步疏通关节，最后把他调去管了盐卡子。所谓盐卡子就是设在沿河大小码头上的盐务稽查站，专查那些走私盐船，这是一个肥差，我爸也很快就摸到了门道，从那些私盐贩子手上得了不少好处。当时局面很乱，能捞的都在捞，但我爸毕竟出身寒门，胆小，捞到手以后又忐忑不安，便想了一个自认为很绝的办法：回老家去翻修祖屋，顺便把老厨房拆了，自己亲自砌墙，搭了一间新厨房。别人见他自己动手砌墙，觉得奇怪，连我奶奶也觉得奇怪，但他没跟我奶奶说实话，还学我外公那样，跟人家打哈哈，说砌着玩玩，看看我能不能砌出一堵墙来。

当着我奶奶的面，从自己砌的墙肚子里掏出来一包东西，我爸感到非常惭愧。可我奶奶只是稳稳地坐在蒲团上烧火，煮了三个秤砣蛋，她拿了一只瓷调羹，端起碗，颤颤巍巍地把一碗秤砣蛋送到儿子手里。我奶奶说，德民哪，打湿了牙再走吧。一句话把我爸的眼泪说出来了，我爸赶紧背过身去。

大约过了有大半年，我爸忽然被有关部门叫去，莫名其妙地领到了一笔钱。这是一笔什么钱呢，是退赔吗，如果是，那就是说他没贪污。可他究竟贪没贪呢，却没有谁明确地说过什么，或者给过他片纸只字，只是把那张收条要回去了。拿着那点人民币，我爸很茫然，两包金银，都是沉甸甸的，就值这一点？也罢，人家这还是补偿你，人家不补偿呢？你能搬石头打天？一时间我爸竟是百感交集涕泗横流，又对人家千恩万谢鞠躬作揖，说感谢政府还了我一个清白，弄得人家直摇头，不知道跟他说什么。

我爸用这笔钱买了两块手表，一块大一些，算男式，一块稍小些，算女式，他和我妈一人戴一块。他说财去人安乐，权当一个纪念吧。纪念什么呢？不知

道。其实用不着他自己纪念，人家也惦记着这件事。他毕竟手脚不干净，或者，毕竟是查过他了，有芥蒂了，不好再用他了，便让他在南杂店给顾客称盐打酱油。这是 he 从前当学徒时干的活，转了一大圈，他又干回去了。他称盐的手艺很绝，从不给人足秤，总要少个一钱两钱的，可秤杆却是翘翘的。翘秤一翘，顾客心里自然高兴，所以翘秤杆又叫“给笑脸”。运动一来，革命群众一揭发，一顿拳打脚踢，给他新账老账一齐算。

揭发他的是一个叫苏酒糟的人，苏酒糟揭发了他，却又偷偷地送给他一瓶虎骨酒，说喝了虎骨酒伤容易好。苏酒糟推心置腹地对他说，老李呀，按说我们是师兄弟，我不该揭发你的，可是我想来想去，还是不能不揭发，你思想有问题呀，如今是社会主义，我们是在给党和国家做事，你还搞过去那一套，有什么意思呢？党和国家不要你这么搞，群众痛恨你这么搞，你这叫两头不讨好，是不是呢？我爸说老苏你揭发得好，谢谢，谢谢噢！

我爸买的两块手表都是瑞士表，声音很好听，纯粹，干净，圆润，像古筝一样。有些手表的声音就不是这样，听起来让人觉得那就是一块干燥的薄铁皮。

那天晚上我妈要生我弟弟了，她一只手捂着大肚子，一只手撑着后腰，用力皱着眉，嘴里发出啞啞声。我爸正在洗脸，问她是不是发动了，她点点头，我爸便扔下毛巾，搀着她去了医院。我姐姐也去了，虽然我爸妈戴高帽子使她觉得很丢人，有段时间都不理他们，但在这件事情上她没有袖手旁观，而是帮着我爸，搀着我妈的另一条胳膊。他们晚上去医院有点危险，那时候街上已经有人在用钢管铁棍打来打去了，有时候还用枪。枪声不是很脆，噗啾噗啾的，偶尔有几颗流弹掉到人家房顶上，将瓦片打得吭唧吭唧直响。不过那天晚上我没听到枪声，我听到了手表的声音。我爸把他的手表忘了，它正躺在桌子上嘀嘀嗒嗒地响着，那么清脆，我听着听着就有点呆了。

我撑着凳子挪过去，先看了它一阵子，才犹豫着把它拿起来。它冰凉，圆润，沉甸甸的。它的年龄似乎比我稍大一些，天天都在我爸的手腕上，好像是他的手腕的一部分。我把它捏在手心里，又把手压在耳朵上，然后一点一点地把指头松开，听着听着就觉得有一股清清亮亮的水在柔柔地响亮地漫过了我的耳郭，

然后我就忘了自己在哪儿了。我以为自己正很健康地在大街上走着，在河风吹拂着的东河大桥上走着，一直走过了河对岸那些稀疏的树木和房屋密集的村庄。田野无边无际。所有遥远的、隐约而模糊的景致，就像万花筒一样从我眼前掠过。我比风都轻，我御风而行。我在飞。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睡着的。大概是凌晨，我姐姐回家后，把我推醒的。她说你怎么趴在凳子上睡觉呢？她又说你看没看见爸的手表啊？我摇摇头。我枕在耳朵边的手悄悄地动了动，把表握在手心里，然后又把手藏进衣兜。她四下里看着，又跑到我爸妈房里去找了一遍，说：“奇怪，家里没他的表，叫我找什么表？”

她把我抱到我的竹床上，帮我脱掉套在脚上的鞋，打来一盆水，给我洗脸洗脚。她给我搓腿时老捏我的腿骨，似乎怀疑我腿上根本没长骨头。我的腿细瘦灰白，跟蛇一样又凉又软，而她的手茁壮红润。她一边用脚布给我擦脚，一边问我：“你猜妈生了个什么？”我摇摇头。我的心思在我的手心里，瑞士手表就在那儿响着，可她一点也没听见，她说：“一个弟弟。”

她去倒水时我把手表塞到了我的枕头下。我睡的这张竹床缺了一条腿，那条腿是用几块砖代替的。天气似乎是初夏，竹床上铺了张草席，我躺在草席上一动不动。瑞士手表隔着芦花枕头在我耳边响着，声音很小但很清晰，可我没有再梦见自己奔跑。早晨醒来后我怔怔地坐着，又把表捏在手心里。手心里的汗把表都浸湿了。

我姐姐已经煮好了水泡饭，给我盛了一碗，她自己吃完了，又去厨房里给我妈煮面条。她很会做家务。她对做家务有一种热情。除了做家务，她还对毛主席像章充满了热情。她有十几个毛主席像章，大小都有，有一个比酒杯口还大，我们都叫它“红太阳放光芒”。那时候老鼠街一带的小青皮们最喜欢抢像章，还专抢女孩子的，他们一箭双雕，把像章和胸脯都按住，意味十足地抓一把。我姐姐也被人家这么抓过几次，衣服都被扯破了，但她不怕，她把破洞补好，再将“红太阳放光芒”扣在补丁上。那天她胸前戴的就是“红太阳放光芒”。她用毛巾包一只装满面条的搪瓷把缸时，忽然看见了桌子上那块汗腻腻的手表，她眉一跳，转脸看着我：

“李文兵，怎么回事？”

我不看她，我趴在凳子上，仰脸看着西北角上的那根烟囱和它喷出的烟。烟囱是发电厂的，很高，喷出的烟像乌云一样。

她出门时狠狠地按一下我的头。

她提着一把缸面条，兜里揣着我爸的瑞士手表，从老鼠街到红旗路五金交电门市部门口，在那里挤二路公共汽车。下车以后，在去妇幼保健院的路上，她碰到了她的同学魏红。魏红是个很热情的人，那时候在“丛中笑”战斗兵团当宣传部长。魏红吃惊地说：“李玖妍，你怎么还在给你妈送面条呢？你要做逍遥派吗？”李玖妍说怎么了？魏红说：“你不知道斗争多激烈？人家要抢我们的阵地呀！”李玖妍一听，叫魏红等等她，然后风一般跑进医院，把面条和手表往我妈的床头柜上一放，转身就往外跑。

三天后我看见了弟弟，我妈抱着他从医院里回来了。

我和李玖妍都不喜欢李文革，特别是我，简直有点嫌恶他。他皱头皱脑，身子红红的，像一只小老鼠一样蜷缩在我妈怀里，两条红腿不停地蹬着。他特别会哭，声音又大，纯粹是个哭鬼转世。我爸跟我妈讨论，这孩子为什么这样哭呢？得出的结论是我妈的奶水太稀了。我妈握着一只胀鼓鼓的乳房，把奶水挤到我爸手心里。她挤出来的奶水很急，像小孩玩的竹筒水枪，滋滋地响。我爸伸出舌尖在手心里舔了舔，说：“好像连奶腥味都没有，怕是稀了。”他又眨巴着眼睛，吧唧吧唧地咂几下舌头，肯定地说：“稀了，的确是稀了。”然后他们又商量，是给我妈补奶呢，还是直接给我弟弟喂奶糕子？因为刚生了个儿子，又这样商量来商量去，他们的关系得到了一点改善，我爸趁机把衣服掀起来，把背转给我妈，我妈便给他多抓了几下。我爸难得这么舒服一次，他龇着牙，把方案拿出来了。他说：“还是两个都补吧，要是你的奶好了，就用不着再花钱了。”

我爸本想叫李玖妍去买猪蹄膀，可李玖妍说我哪有时间？他只好自己的事情自己干。连着三天，他一次比一次起得早，却每次都是空手而回。他便到百货大楼去买回来一只粉绿色的圆形小闹钟，凌晨两点半，闹铃一响，他就爬起来骑着自行车往副食品公司跑，一边跑一边打呵欠，可结果还是落在人家后面。他恨得

咬牙切齿，把闹钟调到凌晨一点，终于排到了第三名，把两只猪蹄髹买回了家。

为了买猪蹄髹，他熬得眼圈发黑，眼珠子上兜着血丝，呵欠打得下巴都要掉下来了。后来通过别人介绍，他认识了在东门副食品公司开票的周师傅，和周师傅做了朋友，情况才有所好转。他不用起那么早了，只要头天跟周师傅打个招呼，第二天早上去拿就是了。为了报答周师傅，他利用业余时间给周师傅打了一套捷克式家具。

那阵子李玖妍确实没有时间，她戴着那枚“红太阳放光芒”，跟着魏红他们起早贪黑。有一天回来了，腰上竟别着一把驳壳枪。我想摸一下枪，她打掉我的手说，别乱摸！我妈像怕冷似的抖一下，说，你怎么有枪？我爸也抖一下，说，你也上过阵？你开过枪？她翻翻眼睛说，这有什么？

那把枪后来不见了，说是交上去了。没过几天，她又和别人一道扒火车去了北京，一伙人像搞地下工作一样，半夜里集中，大约是魏红，用指节敲我们家的门，笃笃笃，笃笃笃，前三下后三下，我爸迷迷糊糊地说谁呀？等他磨磨蹭蹭爬起来，李玖妍早走了。

她回家时我们都吓了一跳。她的头发乱糟糟的，脸上结着垢疤，身上脏得像巷口上东风理发店里的刮刀布。我们以为那是个叫花子，看了半天才知道是李玖妍。两个月不见，她长了许多见识，她问我们知不知道哈尔滨有多冷？见我们一脸茫然，她便炫耀地说：“一溜清鼻涕淌下来，眨眼就变成了冰！”

她说狗不理的包子真鲜，全聚德的烤鸭肥而不腻，又香又脆。这事后来我也听人说过，人家说的是排队领馒头，跟抢一样，所以烤鸭估计是她吹的。她还给我们吹什刹海，说什刹海的冰真厚，她走在冰上一点动静都没有，就像走在大马路上。她还去过天坛，去过颐和园，还和魏红把《毛主席语录》按在胸口上，站在天安门广场照了一张相。她们挺胸昂首，神情庄严而肃穆。她们的手上都长了黑色的冻疮，手背肿得高高的，像个包子。她老抓手背，说痒。她又脱掉鞋子和袜子，一股臭脚味顿时弥漫开来，把我们熏得喘不过气来，她却一点都不觉得不好意思，很骄傲地叫我们看她的脚。我们看见她的脚后跟裂着很深的口子，里面的肉都冻黑了。

在如何消灭藏在她头发里的大虱婆这件事情上，我妈费尽了心机。起初她想

用开水烫死它们，可是李玖妍的脑袋怎么办呢？那还不烫熟了？为了不殃及李玖妍的脑袋，她不知从哪儿弄到了一瓶酒精，用酒精给李玖妍洗头。酒精差一点把她们都熏醉了，她们的脸都是红彤彤的。大虱婆的尸体灰黑油亮，虱仔则像白芝麻，黑白相间，在脸盆里浮了一层。我妈吸一口凉气，声音发颤，说：“真亏你受得了！”我妈因为用力给她抓头，奶水都溢出来了，白花花的。

我妈的奶水不少，就是稀，那时候她胸脯上老巴着一些稀淡的奶花子。

为了使我妈的奶水浓稠起来，我们家的肉票差不多都拿去买了猪蹄膀，结果把我妈吃得连说话喘气都冒出一股猪毛味，可奶水却还是稀稀的。两个月以后，我妈吊着眉对我爸说：“不吃了，再说也老了，吃了也是白吃的。”幸亏我妈吃腻了，我们才又尝到了一点肉味。以前我们只能吃猪头肉，我爸的刀功好，把猪头肉切得很薄，薄得透明，然后又给我们定标准，一餐三片。每片都薄得像糯米纸，进口就化掉了。现在好了，我妈不吃蹄膀汤了，我们终于可以吃肉了。说是油豆泡烧肉，闻起来也是那个味道，可还没翻几下，嘴里还没什么感觉，就找不到肉了，碗里全是油豆泡。

说起来还是要怪李文革，因为他要吃奶糕子。那阵子我黄皮寡瘦满脸菜色，而李文革则像个小地主，手臂和腿都跟藕泡一样。他都胖成这样，我爸还口口声声说他可怜：“这孩子可怜，全靠奶糕子喂大的，别看他胖，他这是虚胖。”

我真想对我爸说，你让我也虚胖虚胖吧。

我爸打家具是从我手上的那只凳子开始的，看我天天在地上爬，他就给我打了这只凳子。自从被人用枪押回老家去掏墙肚子，他就像一棵断了根的草一样蔫掉了。虽然没人当面叫他贪污分子，但从经理到一个称盐的售货员，等于从楼梯上摔下来，那么大的响动，摔得那么惨，谁不知道呢？好在他就是这么摔摔打打过来的，会自己给自己治伤。他治伤的办法就是学做手工活，最初是他们南杂店换柜台玻璃，他自告奋勇给玻璃师傅打下手，结果就学会了划玻璃。然后他又学着做镜子，找一小块平板玻璃，用细砂石和涂有红铁粉的油毡稍稍打磨一下，往上面浇一层水银，再涂一遍清漆。他学会了做镜子之后，我们家里便到处都能看到镜子了。不是那种大镜子，他弄不到那么大的玻璃，他弄得到的都是些不成材

料的小玻璃。比如家里窗户破了，他便拿几块小玻璃做成镜子拼上去。我数过我们家里的镜子，一共九块，最大的是厨房窗户上的一块，大约有半个平方尺。

他给我打的这只凳子虽然粗笨，但非常结实，凡是接榫的地方都拴了横楔，无论怎么摔打都纹丝不动。他大约天生就是个当木匠的好材料，那些刨凿钻锯拿起来就会用，什么东西只要看几眼就差不多了。给我打了凳子之后，又给家里打了一张饭桌，给我姐姐打了一张五斗书桌，一张捷克式单人床，都打得相当精致相当有水平。他的木工工具越来越齐全，名声也越传越开，左邻右舍和南杂店的同事都会请他帮忙打点东西。他身体单薄，气力不足，又是下班后去帮人家干活，所以出活特别慢。但既然东西打得好，又不要花工钱，人家当然乐意。人家也不好意思让他白干，会请他吃饭喝酒，有时候还会送几包烟给他抽抽。吃了别人的就省了家里的，虽然省不了多少，但居家过日子，省一个是一个。

因为常给人家打家具，灰呀汗呀，还有木屑子，所以他老是痒，却不肯洗澡，非要我妈催命似的催，才一脸烦躁地把大木盆提到房间里，把椅子凳子之类的东西移开，在桌子和床之间放下大木盆，再从厨房里把烧好的水提过来，关上房门，像个女人似的坐在盆里洗，一边洗还一边抱怨：“麻烦，洗一个澡真麻烦！”

李文革学会走路不久，李玖妍便下乡插队去了，她说这是响应毛主席的号召。那几天我爸一下班就闷着头锯板子刨板子，要给李玖妍打一只箱子。除了上箱锁和装提手，这只箱子没用一颗钉子，全是榫头咬榫头，咬得严丝合缝。他还给这只箱子漆了生漆，颜色是当时最时兴的猪肝色。这是他最近学会的手艺。要把东西漆成猪肝色，一般要用猪血调灰，因为有副食品公司的周师傅，所以我爸要搞点猪血还是比较容易的。只是生漆这种东西容易让人过敏，我爸漆了这只箱子之后，连脑门都肿起来了。

我姐姐提着这只箱子出门时，我妈叫她等一下，一边说一边摘自己手腕上的瑞士手表。我爸见我妈摘手表，似乎想拦住她。他说：“哎哎，哎。”但我妈不理他。我妈说：“以后我再买一块吧，现在我戴不戴表都无所谓，她出门在外，有一块表方便些。”我妈说的没错，工人文化宫的图书室里已经没有几本图书了，图书都被人抄走了，连书架子都被人推倒在地，她被下放在电影院，拿一把

用高粱秆扎的笤帚，天天灰雾腾腾地扫地。一个扫地女工，灰又那么大，表都看不清，戴表干什么。

我很羡慕地看着李玖妍戴上了我妈的瑞士手表。我想手表这种东西真是奇怪，怎么她一戴了手表就立即显得成熟起来，完全像个大人了呢？

李玖妍用戴着手表的手提箱子，箱子似乎把她的手臂拉长了，她的手臂比衣袖长了一截，手腕和表都露在外面。她背上背着被子和席子，一只手提着网兜，另一只手提着箱子，像一只骆驼那样走着。酱色塑料凉鞋的底很硬，在麻石上发出咯咯的声音。我爸忽然追了上去，我妈也追了上去。李玖妍再三说过不要他们送的，可他们还是追上去了。他们一前一后地跑着，李文革跌跌撞撞地跟着我妈跑，没跑几步就栽倒了，趴在地上哇啊哇啊地哭。我妈回头叫我：“兵子你带着弟弟呀！”他们在巷口上追上了李玖妍，我妈先给她卸下了背上的被子和席子，又接过那只箱子，都交给我爸，自己提着那只网兜。李玖妍没有跟他们争夺，他们接过去了她就让他们接过去了。她到底还是让他们送了。

我拄着凳子挪过去，骂一声哭鬼，把李文革拉起来。李文革还在哭，但他的哭声被锣鼓声和鞭炮声盖住了。这些声音离老鼠街很近，就在巷子外面的什么地方，顶多就是隔了一条街，或者就在红旗路或胜利路，反正不会太远，否则不能这么响，像一群强盗一样冲进了老鼠街。老鼠街是一条又老又窄的深巷子，哪怕只是一只趿板子走过，巷墙都会发出咣咣的回声。所以那天巷子里一直在咣咣咣咣地响着。

后来我妈的手腕上一直空空荡荡的。